



第六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2006 年 8 月 10 日伯利兹、冈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
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 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 将题为“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兹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 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题下审议本项目。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布朗·贝斯威克·钦凡巴(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马琳·摩西(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卡莱尔·理查森(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费斯谢亚·姆邦盖尼·德拉米尼(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埃内尔·索塞内·索波阿加(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联合国在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鉴于联合国的改革，所有成员应彼此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今日更以往，各种威胁相互交织在一起，对一国的威胁便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确实，东亚和平与安全直接关系到该地区人民的生命与财产，而且也密切关系到国际安全与发展。最近该地区局势的发展表明，地区内的一些问题和争端已开始升级，可能会严重影响地区和平与稳定。因此，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领域的合作。这种行动会有助于有效解决现有的问题和争端，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并化解这些问题和争端对地区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行动理由如下：

1. 东亚地区的冲突根源与威胁依然存在

东亚地区经济和贸易的快速发展有赖于地区和平，而能否持续增长，则取决于和平与安全能否得以维护。然而，东亚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长期潜在威胁，包括紧张的族裔关系、历史仇恨和领土争端等问题，不但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有的甚至已经公开化。此外，新的潜在冲突因素以及其他非传统安全威胁，如能源及其他资源的争夺以及恐怖主义、环境退化，都可能引发地区政治对抗，甚至军事冲突。这些问题为东亚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但更令我们关切的是，该地区的多边合作机制在安全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没有发挥集体军事安全的功能。因此，东亚地区无法有效应付日益复杂的安全挑战。

而地区热点问题，不论是朝鲜半岛核武危机，还是台湾海峡的导弹威胁，都可能会恶化。2006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95(2006)号决议，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导弹试射对朝鲜半岛及更大范围内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同样值得联合国注意的是，类似的导弹威胁也存在于台湾海峡。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针对台湾部署了超过800枚导弹，且每年以约100枚左右的速度持续增加。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导弹布署或试射只会进一步加剧地区紧张局势。联合国应采取必要的预防和积极措施，阻止台湾海峡目前的局势恶化。

2. 东亚安全与世界和平关系密切

过去几年来，东亚是全世界最具经济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东亚地区人口20亿，约占全球人口三分之一。该地区各国国内总产值总和占全世界国内总产值的五分之一，贸易量亦占全球贸易总额的20%。因此，东亚地区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仅将造福于该地区人民，更有利于全世界的繁荣与发展。然而，东亚始自冷战时期的军备竞赛延续到了二十一世纪，东亚目前是全球军事支出上升最快的地区之

一。自 1988 年至 2005 年，东亚各国军事预算平均增长 71%，而同期世界军事预算平均下降 4%。朝鲜半岛的核武器发展方案违反了核不扩散规范，引起了该地区国家的警惕。而中国的军事预算已连续 18 年每年以二位数增长，并向其他国家出口军事和相关技术，引起邻国的严重安全关切。中国的军事化已造成该地区的军备竞赛持续升级。

在经济现代化与国防现代化齐头并进的背景下，东亚的和平与发展对全球政治、经济与安全的影响越来越举足轻重。在东亚各国经济相互依存度不断加深的同时，促进共同利益并以和平手段及对话方式解决争端，已成为重要问题，这不仅符合各国的国家利益，也密切关系到国际安全与发展。有鉴于此，联合国应密切关注并采取措施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3. 军事透明化与建立互信是国际安全的重要基础

军事透明化是建立国家之间互信与信任关系的重要基石，有助于减少互相猜疑与误判。而鉴于当前东亚地区的安全局势，该地区各国间双边或多边的建立信任机制的范围和成效均有限。部分国家的军事透明化程度不足，给东亚国家之间的安全关系带来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朝鲜半岛的军事发展以及中国的扩军不透明，已引起该地区其他国家相当程度的关切与疑虑。有关国家敦促中国提高其军事透明度，并强调中国应向其他国家说明其扩军的方式和理由。由于担心会造成东亚地区的不稳定，大多数国家反对欧盟解除对中国的武器禁运。

军事情报与信息的公开与交流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及预防国际冲突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大会第 59/87 号和 60/64 号决议强调，各国应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并确认，建立信任措施有利于地区稳定与和平以及在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善方面取得进展。因此，联合国应采取更积极的行动，鼓励与帮助东亚各国推动军事透明化与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不会因安全困境与误判而导致军备竞赛和武装冲突。

4. 和平手段、对话和谈判是解决争端的必要途径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宪章》第三十三条明文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因此，任何试图以非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准备与行为，均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在寻求防止以武力手段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联合国不应仅仅消极地协助避免争端国之间使用武力，也应积极鼓励所有国家通过对话、谈判与合作，来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从而找到和平方式，来解决国与国之间的分歧与争端。事实上，实践已经证明，这是解决争端与确保和平的有效办法。

朝鲜半岛的核武器发展方案及导弹发射已成为东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潜在危机。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唯有通过谈判等和平途径才能有效解决朝鲜半岛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95 (2006) 号决议的事实表示，它希望能以和平及外交手段化解这一紧张局势。此外，欧洲联盟、北约组织、八国集团成员国均发表声明，表达对东亚局势的严重关切，谴责朝鲜半岛最近的导弹试射行为严重威胁了地区安全与稳定，并强调国际条约、规章等多边机制的重要性。

除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外，台海局势也值得联合国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导弹试射，并在其沿海地区部署导弹，瞄准台湾。另外，中国还通过了所谓的《反分裂国家法》，强调将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解决海峡两岸争端。其军队，即人民解放军甚至经常举行模拟攻台的演习，为以战争方式解决台湾海峡争端作准备。这种行为不仅使得台海紧张局势升级，也威胁到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许多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均表示严重关切，并鼓励通过海峡两岸对话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然而，尽管众多国家呼吁和平解决海峡两岸问题，但中国仍拒不放弃对台湾使用军事手段的威胁，不但使台湾人民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也对地区和平构成威胁。

此外，东亚缺乏有效安全合作机制，在其安全环境中，地区和平的威胁日益多变多样化。为了扭转这种情况，只有通过相互尊重与信任，才能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安全和共同发展。另外，联合国应一致采取有效行动，同时鼓励并协助冲突当事国进行对话与和解。联合国应在坚持和平解决且不预设条件的原则下，通过外交努力帮助缓和紧张局势。

5. 维护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目的，也是发展的基础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明确宣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该条第一项宣称，联合国之宗旨为：“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第二项又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它适当之方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也是其宗旨之一。

为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而召开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中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达了对和平的关切。随后，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这再次表明和平是联合国在新世纪的工作重点。按照该决议的原则，联合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集体措施来预防及化解包括东亚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潜在威胁。

和平与发展给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福祉带来希望，也是联合国的两大目标及当今国际关系的主题。在 2000 年 9 月发表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元首公

开承诺，“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他们进一步明确表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这一责任。维护和平是发展的前提，而经济发展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基础。换言之，和平与发展彼此相辅相成。因此，联合国在以促进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及人权作为千年目标的同时，不应忽略其在国际安全与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视国际环境，我们必须承认，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各种冲突因素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联合国应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来预防与化解威胁安全与和平的任何可能根源。

6. 东亚和平的维护需要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参与

国际和平是整体的，是无法分割的。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为东亚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在解决争端与推动和平的过程中，任何试图将相关国家、尤其是争端当事国排除在外的做法，都无助于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也有碍于维护安全与和平。为确保东亚安全与和平，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及非会员国，都有责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为解决该地区的国际争端，相关国家必须进行对话和谈判。因此，联合国应鼓励冲突当事国以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不要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并避免做出与《宪章》不符的行为。此外，在推动东亚地区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方面，联合国应确保该地区每一成员均有机会参与。只有通过这一手段，才能为各国之间的互信与沟通创造必要条件。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其主要责任，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及人权彼此关联并相互加强，

强调必须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认识到东亚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军事活动有碍于为加强该地区安全和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深信一国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只有在和平、安全和互信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发展，

重申应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措施，以完全消除东亚地区武装冲突和政治对抗的根源，

确认东亚地区安全具有不可分割性，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坚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东亚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呼吁东亚地区各国进行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坚信这种对话和措施可能有利于国家间和谐关系的发展，并可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鼓励联合国采取更具建设性的行动，以促进东亚各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

决定：

(a) 敦促东亚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鼓励相关国家在军事透明化与建立信任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b) 请秘书长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关键措施，以缓解紧张局势，并在必要时邀请争端当事方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说明；

(c)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加强东亚地区安全与合作的措施的报告。